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组织实施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3.拟定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住房保障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

5.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6.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准入资格核准、分配、后期管理及租赁补贴资格核准等工作。

7.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房屋管理股、财务室、工程管理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 13 人，增加 0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328.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28.8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07.8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732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5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24.63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9494.2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9494.2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19.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674.2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4746.6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67823.08	支 出 总 计	67823.0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2.35	22.35	22.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2.35	22.35	22.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5	22.35	22.3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5	9.65	9.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9.65	9.65	9.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9.6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24.63	656.79	656.79							2696 7.8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656.79	656.79	656.79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 产市场监管	656.79	656.79	656.7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	3040.21									3040. 2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 建设	3040.21								3040. 21		
212	16		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23927.63								2392 7.63		
212	16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23927.63								2392 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19.83	17640.04	319.04	17321. 00					7779. 7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25400.79	17621.00	300.00	17321. 00						7779. 79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619.18									2619. 18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025.54									3025. 54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 工程支出	19756.07	17621.00	300.00	17321. 00						2135. 0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4	19.04	19.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04	19.04	19.04									
229			其他支出	14746.62									1474 6.62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6.62									1474 6.6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 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14746.62									1474 6.62	
			合计	67823.08	18328.83	1007. 83	17321 .00						494 94.2 5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5	22.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5	22.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5	2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5	9.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24.63	256.79	27367.8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6.79	256.79	400.00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56.79	256.79	4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40.21		3040.21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40.21		3040.21
212	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27.63		23927.63
212	16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27.63		2392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19.83	19.04	25400.79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400.79		25400.79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619.18		2619.18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025.54		3025.54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756.07		19756.0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4	19.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04	19.04	
229			其他支出	14746.62		14746.62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6.62		14746.62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6.62		14746.62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7823.08	307.83	67515.2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328.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328.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5	22.3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5	9.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6.79	656.7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40.04	17640.0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8328.83	支出总计	18328.83	18328.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5	22.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5	22.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5	2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5	9.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6.79	256.79	4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6.79	256.79	400.00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56.79	256.79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40.04	19.04	17621.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621.00		17621.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621.00		1762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4	19.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04	19.04	
			合计	18328.83	307.83	1802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91	304.91	
301	01	基本工资	53.66	53.66	
301	02	津贴补贴	35.93	35.93	
301	03	奖金	34.31	34.31	
301	07	绩效工资	36.44	36.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5	22.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5	9.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04	19.0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27	9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		2.92
302	01	办公费	2.86		2.8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合计	307.83	304.91	2.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本 性支出 (基本 建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业 补助 (基本 建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4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0.00		400.00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2026 年公租房运营管理 服务及维修养护项目	400.00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21.00					17621.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621.00					17621.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 居工程补助资金	17321.00					17321.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26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300.00					300.00					
				合计	18021.00		400.00			1762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设施建设项目	1851.78	1851.78			1851.78				
喀什地区喀什市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23.33	823.33			823.33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东湖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5.10	365.10			365.10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7531.81	7531.81			7531.81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65.15	65.15			65.15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6330.67	16330.6 7			16330.6 7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二期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 外配套）	2619.18	2619.18			2619.18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二期	1405.20	1405.20			1405.20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	1171.88	1171.88			1171.88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	448.46	448.46			448.46				
喀什市丝路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喀什市人才公寓室内	10.17	10.17			10.17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提升改造项目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	124.90	124.90			124.90				
喀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2169.98	2169.98			2169.98				
喀什市老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1026.64	1026.64			1026.64				
喀什 2024 年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项目	11550.00	11550.0 0			11550.0 0				
总计		49494.25			49494.25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7823.0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67823.0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07.83 万元，占 1.49%，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48.77 万元，下降 91.78%，主要原因是：2026 年减少了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务化解项目，人才公寓室内提升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7321 万元，占 25.54%，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43 万元，增长 1071.92%，主要原因是：新增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老旧小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9494.25 万元，占 72.98%，比上年预算减少 45702.81 万元，下降 48.01%，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资金减少了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喀什市老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部分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67823.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7.83 万元，占 0.45%，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5 万元，增长 5.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福利支出调增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67515.25 万元，占 99.55%，比上年预算减少 41124.23 万元，下降 37.85%，主要原因是：2026 年减少了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务化解项目，人才公寓室内提升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28.8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28.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5 万元，主要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9.65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城乡社区支出 656.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及 2026 年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及维修养护项目等；住房保障支出 17640.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项目。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328.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7.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5 万元，增长 5.3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福利支出调增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80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78.58 万元，增长 34.06%。主要原因是：新增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老旧小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35 万元，占 0.12%。
- 2.卫生健康支出（类）9.65 万元，占 0.05%。
- 3.城乡社区支出（类）656.79 万元，占 3.58%。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7640.04 万元，占 96.2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2.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4万元,增长10.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9.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万元,增长11.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6年预算数为656.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0.25万元,增长166.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增加2026年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及维修养护项目。

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76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02.24万元,增长1345.81%,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项目。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9.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4万元,增长14.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住房保障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745.6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78.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7.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4.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6年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及维修养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24年5月23日第三十五次书记专题会议要求及喀什政阅【2024】69号会议纪要：明确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指标，公开招聘专业化的市场组织或社区组织，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规范喀什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由财政局负责，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维护养护等支出，确保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维护养护等费用按时足额拨付，保证公租房运营服务工作正常运转。2、根据国家《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

税收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以及第二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预算安排规模：4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规范喀什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对喀什市内 41 个小区，涉及 27538 套公租房开展入住管理、租金管理、续租与变更管理、房屋巡查管理、房屋维修、违约管理、终止退出管理、综合管理、物业服务，社区管理服务等系统业务，共计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综[2024]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32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17321 万元，本项目计划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13222 户，改造楼栋数 392 栋，小区数量 86 个，涉及改造面积 79.36 万平方米。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地区地方财政暂付行款项统计报告

工作方案》，明确暂付行款项清理消化工作的目标任务、消化方式及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消化 2 个项目欠款，其中拟消化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喀什经济开发区）项目欠款 200 万元、临时过渡安置的公共租赁租金欠款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年和本年均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因公出国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年和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年和本年均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公务接待预算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49494.25万元,包括:财政拨款49494.25万元,非财政拨款0万元,其中:

1.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设施建设项目1851.78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燃气设施建设项目。

2.喀什地区喀什市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23.33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环疆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东湖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65.10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东湖片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7531.81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5.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65.15万元,主

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6.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16330.67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7.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 2619.18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配套）。

8.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 二期 1405.2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二期。

9.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 1171.88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

10.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 448.46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

11.喀什市丝路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丝路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

12.喀什市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 10.17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人才公寓室内提升改造项目。

13.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 124.9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项目。

14.喀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2169.98 万元，主要用

于：喀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15.喀什市老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1026.64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老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16.喀什 2024 年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项目 11550.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 2024 年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6 年增加了工会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402.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0.00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2.0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1.9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4704.63 平方米，价值 827.54 万元。

2.车辆 1 辆，价值 1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9.63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3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81.48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7823.0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802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联系人		董*	联系电话：	18799870238	
年度绩效目标		<p>1. 2026年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任务，根据自治区及喀什地区要求，均采取实物安置的方式完成改造任务。2. 根据乡镇街道办反馈意见、政务平台诉求意见及居民反映的困难诉求单等多方面筹集保障性住房小区维修信息，并由我部门房屋管理员现场核查，逐一进行梳理形成书面报告积极申请维修资金，对需要维修的公租房小区进行维修养护。3. 为群众解决困难诉求，提高群众诉求办理水平，开展业务培训，开展接访活动形成长效机制，主动疏导上访群众心理，积极与群众沟通，了解情况，对群众诉求努力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难事帮办，确保解决群众困难工作的开展扎实有效、落到实处。4. 为持续稳定地开展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工作，2026年我中心将不断推进租金收缴进度，成立公租房核查小组，房管员根据公租房管理台账前往保障性住房小区与社区干部、物业公司对接并逐户清查房源，对住户是否存在违规分配、违规享受、转租转借、擅自改变用途等问题进行摸排检查的同时，录入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对未缴纳租金的住户进行催缴租金，并每日及时更新，及时汇总，及时分析，及时整改。</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6815.25
				本级安排	1007.8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回购棚改安置房数量	>=1728套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建安置房数量	>=2528套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审核分配公租房	>=3675套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公租房出租率	=100%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群众困难诉求解决率	=100%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租房租金收缴率	=100%	2026年度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2026年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及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伊尔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计划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规范喀什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对喀什市内 41 个小区,涉及 27538 套公租房开展入住管理、租金管理、续租与变更管理、房屋巡查管理、房屋维修、违约管理、终止退出管理、综合管理、物业服务,社区管理服务等业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更好地为承租人提供住房便利,有效提高房屋入住率,落实公共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入户走访套数	≥27538套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维修公租房小区数量	≥4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重点住户走访率	≥8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常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笔资金安排金额	≤40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占总投资比例	≤5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承租人提供住房便利	提供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落实公共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落实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2026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邱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消化2个项目欠款,其中拟消化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喀什经济开发区)项目欠款200万元、临时过渡安置的公共租赁租金欠款10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化其他类项目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1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欠款支出	<=200万元	计划标准	=563.36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时过渡安置的公共租赁租金欠款支出	<=100万元	计划标准	=571.46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梁晓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321.0 0	其中：财政 拨款	17321. 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综[2024]22号文件下达资金 17321 万元，本项目计划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13222 户，改造楼栋数 392 栋，小区数量 86 个，涉及改造面积 79.36 万平方米。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辖区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城市良好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79.3 6 万平方 米	计划标准	=28.10 万平方米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户数	>=1322 2 户	计划标准	=3285 户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楼栋数	>=392 栋	计划标准	=111 栋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小区数	>=86 个	计划标准	=41 个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 本	<=218. 258 元 /万平方 米	计划标准	=222.9 54 元/ 万平方 米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居住条件是 否改善	是	计划标准	是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 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02月12日